

申請新北市鶯歌區納骨塔/納骨塔暫厝所需檢附資料

一、申請所需資料：(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)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2. 申請人(全戶)戶籍謄本正本。(戶政申請)
3.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(戶政申請)
4. 死亡證明書正本(往生超過一年以上免附)。
5. 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 先至納骨塔(鶯歌區中正一路苑園巷1號)選擇骨(灰)櫃位置及決定晉塔日期。
納骨塔位置公車行經路線有：702(阿四坑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路程到達目的地)、新北市新巴士F651二橋建德線(阿四坑站下車步行約15分鐘路程到達目的地)。
2. 選定櫃位後，儘速檢附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。
3. 需簽辦、審核、登入作業時間5天，並繳交相關費用。
4. 辦理晉塔事宜，當日需檢附本所核發之「納骨塔使用證明」正本1份。

三、塔位收費標準：

1. 亡者設籍本市者，以市內收費標準收費。(戶籍謄本為主)
2. 亡者設籍新北市外，以市外標準收費。(戶籍謄本為主)
3. 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四年以上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請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1.5倍收取使用費。
4. 本市市民暫存放設施者，一次收取保管費1,800元及保證金20,000元。一次時間6個月為限，超過6個月者，重新計次收費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2年。非本市市民依收費標準之3倍收取保管費。
5.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身分者可申請使用費免收或減收。
6. 亡者設籍鶯歌區建德里、北鶯里四年以上得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7. 費用如下：

層別	種類	市內(使用費)	市外(使用費)
地下室	骨灰(骸)罐	16,000 元	48,000 元
第一層	骨灰(骸)罐	20,000 元	60,000 元
第二層	骨灰(骸)罐	16,000 元	48,000 元
第三層	骨灰(骸)罐	12,000 元	36,000 元
第五層	骨灰(骸)罐	9,000 元	27,000 元
第六層	骨灰(骸)罐	6,000 元	18,000 元

民政災防課 電話 2678-0202 分機 240 簡小姐

看墓地/看塔位/晉塔/塔位遷出預約請洽公墓管理員 0937-175-386 張先生

申請新北市鶯歌區墓地所需檢附資料

- 一、申請所需資料：(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)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 2. 申請人(全戶)戶籍謄本正本。(戶政申請)
 3.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(戶政申請)
 4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
1. 通知公墓管理員選擇公墓埋葬墓基位置定位及決定埋葬日期。
 2. 儘速檢附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。
 3. 需簽辦、審核、登入作業時間 5 天，並繳交相關費用。
 4. 埋葬當日需檢附本所核發之「墓地使用證明」正本 1 份，辦理埋葬事宜。
- 三、埋葬費用：
1. 亡者設籍本市者，以市內收費標準收費。(戶籍謄本為主)
 2. 亡者設籍新北市外，以市外標準收費。(戶籍謄本為主)
 3. 收取行政規費 200 元，核發許可證明。
 4. 墓基位置面積(平方公尺)費用如下：

位置	墓基面積	市內(使用費)	市外(使用費)
第一示範公墓	6 平方公尺	16,000 元	80,000 元
	8 平方公尺	21,000 元	105,000 元
第二公墓	6 平方公尺以下	8,000 元	40,000 元
	逾 6 平方公尺 至 8 平方公尺	10,000 元	50,000 元
	逾 8 平方公尺 至 10 平方公尺	14,000 元	70,000 元
第三公墓	6 平方公尺以下	8,000 元	40,000 元
	逾 6 平方公尺 至 8 平方公尺	10,000 元	50,000 元
	逾 8 平方公尺 至 10 平方公尺	14,000 元	70,000 元

民政災防課 電話 2678-0202 分機 240 簡小姐
看墓地/看塔位/晉塔/塔位遷出預約請洽公墓管理員 0937-175-386 張先生

申請新北市鶯歌區起掘/遷出所需檢附資料

- 一、申請所需資料：(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)
 - 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 - 2. 申請人(全戶)戶籍謄本正本。(戶政申請)
 - 3.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(戶政申請)
 - 4. 家族系統表。
 - 5. 原核發埋葬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 - 6. 墓碑近照、起掘切結書、起掘中、後照片。
 - 7. 地段(號)謄本(墓基位置於本區私立公墓範圍內或本區公墓範圍外才需檢附)
- 二、申請程序：
 - 1. 決定起掘日期後，儘速檢附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。
 - 2. 需簽辦、審核、登入作業時間5天，並繳交相關費用。
 - 3. 收取行政規費200元，核發許可證明。

民政災防課 電話 2678-0202 分機 240 簡小姐
看墓地/看塔位/晉塔/塔位遷出預約請洽公墓管理員 0937-175-386 張先生

申請新北市鶯歌區納骨塔存放設施遷出所需檢附資料

- 一、申請所需資料：(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)
 - 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 - 2. 申請人(全戶)戶籍謄本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戶政申請)。
 - 3. 原核發納骨塔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。
 - 4. 切結書。
 - 5. 亡者除戶謄本(戶政申請)
- 二、申請程序：
 - 1. 申請人檢附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。
 - 2. 需簽辦、審核、登入作業處理時間5天，無需繳交相關費用。
 - 3. 核發許可證後，骨灰(骸)罈(罐)領回，原骨灰(骸)存放設施空間由區公所無條件收回。

民政災防課 電話 2678-0202 分機 240 簡小姐
看墓地/看塔位/晉塔/塔位遷出預約請洽公墓管理員 0937-175-386 張先生